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2-1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消毒湿巾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佳燕日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消毒护理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施普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口罩医用外科（成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海氏海诺乐享医疗科技（青岛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电子体温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东阳市思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医用乳胶手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富源医用塑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口罩医用外科（儿童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天蓬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外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义乌市碧达箱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计尔康（北京）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6日

